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发布

提示：2017年9月21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发布。

为指导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2017年9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方案》提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工作目标是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方案》明确，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同时，《方案》还确定了普查内容和技术路线。

《方案》强调，本次普查遵循“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要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

《方案》要求，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同时，要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